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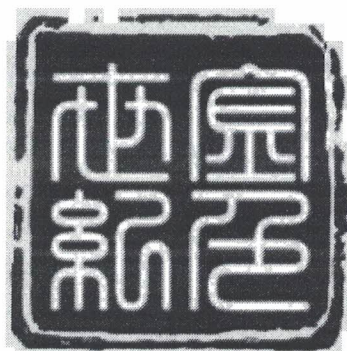
河南金色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律法字（2020）第 0003 号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805 室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66364492

传真（Fax）：0371-66364492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南金色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律法字（2020）第 0003 号

致：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色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中辉、高占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

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参会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0年5月20日在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巩天蔚主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巩天蔚主持。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公司共有2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股东郑州大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晓珍作为代表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4,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87.9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两名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为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涉及巩天蔚的薪酬，存在利害关系，巩天蔚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该项表决）；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为本议案涉及与巩天蔚的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该项表决）；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色世纪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金色世纪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凌燕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2020 年 5 月 22 日